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52号单一资金信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的股东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陕国投·昌丰 52 号”），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12.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陕国投·昌丰 52 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陕国投·昌丰 52 号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陕国投·昌丰 52 号单一资金信托”）

（二）截至本公告日，陕国投·昌丰 52 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79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 1312.6 万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的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二) 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减持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三)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陕国投·昌丰52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 陕国投·昌丰52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